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九十四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5
一、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6
二、公司章程	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1
五、本公司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書	12
六、會計師出具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意見書	37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8 樓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 (二)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慶電子）撤銷雙方間合併案並終止合併契約，而改以進行股份轉換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與陽慶電子於 93 年 10 月 29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署合併契約書；然因檢調單位於 94 年 4 月 7 日至陽慶電子針對 92、93 年之營收進行蒐證，為避免本公司在合併陽慶電子承受其權利義務時，將可能產生其無法估計之或有負債或債權人直接對本公司財產求償之潛在風險，致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擬終止合併契約書，並撤銷與陽慶電子合併案，而改與陽慶電子進行股份轉換，並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書。

二、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係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按 8.38 股陽慶電子普通股股票換發 1 股本公司普通股，預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15,249,404 股，不滿 1 股之畸零股部份，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將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股份轉換案完成後，陽慶電子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全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陽慶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撤銷公開發行，並將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櫃，本公司則仍繼續上市。

三、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全權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以執行本股份轉換案，包括但不限於協商、修改、增補、簽署、終止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處理反對股東之股份、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申報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核准及變更登記等；本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四、關於前述股份轉換契約書及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2~4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款。</p> <p>(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p> <p>(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款。</p> <p>(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p> <p>(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u>股票紅利</u>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二

#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加工、封裝、組合、測試及銷售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附錄三

###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附錄四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94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94.05.13	3	2,306,193	2.07	2,306,193	2.07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陳睿緒	94.05.13	3	13,855,446	12.44	13,855,446	12.44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張志誠	94.05.13	3	-	-	-	-
董事	王葆儀	94.05.13	3	1,055,402	0.95	1,055,402	0.95
董事	劉惠珠	94.05.13	3	284,736	0.26	244,736	0.22
監察人	友茂投資(股)代表人： 李民仁	94.05.13	3	4,975,693	4.47	4,585,693	4.12
監察人	菁英創業投資(股)代表人： 張興中	94.05.13	3	904,497	0.81	858,526	0.77
監察人	鄭坤池	94.05.13	3	27	-	27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比例及股數：8.9817%：10,000,000
- 全體監事最低應持有比例及股數：0.8982%：1,000,000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5.68%：17,461,777
  - 全體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4.89%：5,444,246

## 附錄五

# 股 份 轉 換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1 號（以下簡稱「甲方」），與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6 樓（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兩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成立之公司，提昇國際競爭力，雙方董事會於民國（下同）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下簡稱「簽訂日」）決議依法進行股份轉換，並簽訂本股份轉換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將取得甲方全部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甲方將因而成為乙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緣甲、乙兩方董事會係為各自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決議簽訂本契約並依本契約之約定進行本股份轉換案；

緣甲、乙兩方同意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係以本契約所約定條件之完全成就為前提要件，並應受本契約所定之聲明及保證之拘束；

緣雙方同意依附錄約定之方式解釋本契約；

為此，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1.01.轉換之方式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以下合稱「併購法律」)及本契約條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乙方將取得甲方全部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甲方將因而成為乙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1.02.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契約所稱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或其他經乙方董事會另行訂定之日期。

## 第二條 股份轉換對價

### 2.01. 股份轉換比例

於本契約簽訂時，甲方及乙方董事會同意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決算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股份轉換比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為股份轉換比例計算基準。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按捌點參捌股甲方普通股換發壹股乙方普通股(8.38:1)之比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比例」)配發普通股予甲方股東，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暫定發行普通股新股 15,249,404 股，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52,494,040 元整。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乙方以每股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予各該股東代之，所有畸零股授權乙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 2.02. 股份轉換比例之調整

雙方承諾並保證於股份轉換決算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各該公司並未且亦不會從事下列行為，亦無發生下列情事。否則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得由乙方調整股份轉換比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買回庫藏股。惟乙方依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及/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不在此限；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者；
- (e) 因甲方違反本契約致影響甲方或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立」)淨值而有調整必要者；
- (f)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

核准（包括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有調整前項股份轉換比例之必要者，或

(g)其他乙方認為有必要變更股份轉換比例之情事。

任一方於股份轉換決算日後發生前項各款任一情事時，雙方股東會均授權其董事長，由甲方及乙方董事長協商決定是否調整轉換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乙方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乙方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總額。

## 2.03. 甲方股份之轉換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基於本股份轉換案所生之效力，而毋需經甲方股東或乙方股東之任何意思表示或行為：

- (a) 甲方普通股之轉換：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定條件，由乙方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甲方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應發行普通股新股予甲方股東，用以轉換其所有之甲方普通股，且該等股份應無任何負擔。
- (b) 股份收買請求權及反對股份：反對本股份轉換案之甲方普通股股東（以下簡稱「反對股東」），得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請求甲方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以下簡稱「股份收買請求權」）。經反對股東依法請求甲方收買之甲方普通股股份稱「反對股份」。無論本契約之其他規定為何，反對股東得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反對股份（以下簡稱「當時公平價格」），但無依本契約請求給付股份轉換對價之權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每一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甲方股東，除享有請求當時公平價格之權利外，不再享有任何甲方普通股股份所表彰之權利。甲方應於反對股東行使或撤回股份收買請求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交付任何依併購法律收受之文件。乙方得參與並指示所有與反對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相關之協議或程序。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非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反對股東之任何請求為任何給付、和解、提議和解之要約，亦不得同意或承諾為上述任何行為。
- (c) 股票遺失：如經中華民國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就甲方股票之遺失、遭竊、毀損或滅失等事由為除權判決者，乙方將就之給付乙方普通股。

### 第三條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向乙方為下列之聲明與保證：

#### 3.01. 組織與資格

- (a) 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在之公司，陽立係一依設立地法律合法設立有效存在之公司；
- (b) 甲方及陽立具有合法經營目前之業務所需之全部必要公司權限；且
- (c) 如為其業務、所有權、租賃或財產之營運，於任一法域(或國家)必須擁有適當資格或執照，則甲方及陽立均已擁有於各該法域合法經營業務之適當資格或執照。

除 Perfect Choice., Ltd. 外，甲方並無擁有或投資任何符合第 9.03 條定義之子公司。

#### 3.02. 資本

至簽訂日止，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77,9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27,79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在外流通；甲方並無持有任何庫藏股。全部流通在外之甲方普通股均為合法、有效、足額發行且股款已全數繳清。

甲方於九十二年十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880,000,000 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簽訂日止，該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以新台幣 35.8 元轉換價格轉換一股甲方普通股。

除前項約定之可轉換公司債外，甲方並無其他第三人有任何得基於甲方股票計劃或其他原因而取得、認購、交換、或轉換為甲方普通股之權利。

#### 3.03. 權限；無抵觸法律；核准

- (a) 甲方有權限簽訂本契約，且於取得甲方股東會同意及甲方應取得之法令核准後，即得完成本股份轉換案。就本契約之簽訂、交付及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甲方業經甲方董事會合法授權，除甲方股東會同意及甲方應取得之法令核准外，並無其他甲方應踐行之程序。本契約業經甲方合法簽訂與交付，如乙方亦為合法簽訂與交付者，本契約將有效拘束甲方。
- (b) 甲方或陽立目前並無，且本契約之簽訂與交付及甲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不致使甲方或陽立，就(1)公司章程或組織規章；(2)適用於甲方或陽立或其不動產或動產之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判決、裁定、命令、禁制令、傳票、許可或證照；(3)任何本票、公司

債、抵押借款、負債契約、信託、證照、特許、許可、特權、契約、租賃或其他拘束甲方或對甲方之動產或不動產有效力之契約、義務或任何協議，遭主張有違反、抵觸或違約(不論是否需經通知或需經一段期間)、應期前清償、一方產生終止或得主張加速到期權利，或使任何甲方、陽立或其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上所載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或動產發生質權、負擔、地上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亦無任何知悉將遭或已遭主張有前揭情事者。

- (c) 除第 7.01 條所列甲方應取得之法令核准外，甲方已取得本契約之簽訂與交付及甲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所需之全部應取得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權責單位之宣告、申報、登記、通知、授權、許可及/或核准，且無應另行取得之其他宣告、申報、登記、通知、授權、許可、核准。

### 3.04.報告與財務報表

- (a) 附件 3.04 係甲方及陽立真實正確且完整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以及同期間之相關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以下簡稱「已揭露之財務報表」)。已揭露之財務報表係為正確且完整，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陽立之已揭露財務報表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RC GAAP))編製，且已公正允當表達甲方及陽立當期重要之財務狀況。凡於當期發生且其性質依 ROC GAAP 及 PRC GAAP 規定應表達於財務報表之負債，不論其係絕對、或有、已發生(accrued)事項，均已為之。
- (b) 甲方及陽立對其當期發生且其性質依 ROC GAAP 及 PRC GAAP 規定應表達於財務報表中，與其資產或營業有關之負債或義務，並無漏未表達者。並已就足以影響甲方或陽立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情形之附件 3.04 所載會計期間末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期後事項向乙方確實揭露及說明，絕無虛偽不實、隱匿或漏未揭露之情事。

### 3.05.無未揭露之債務

除已揭露於甲方及陽立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已揭露之財務報表之事項，以及(a)該債務或義務(i)為已揭露之財務報表或其附註所列之已發生(accrued)或保留(reserved)事項，或(ii)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因甲方或陽立通常營業狀況下所生，並與甲方過去經營模式一致或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及(b)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免除或業經清償之債務或義務外，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甲方並無其他任何形式之債務或義務，自該日之後甲方或陽立亦無新增其他任何形式之債務或義務。

### 3.06.無特定變更或事件

除已揭露於甲方及陽立之年度報告及已揭露之財務報表者外，甲方及陽立係按，且將來仍將按，與過去經營模式一致之通常營業方式從事業務經營，且無(a)任何對業務、營運、財產、資產、債務、財務或其他狀況、營運成果或甲方或陽立未來展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更；(b)宣佈發放、保留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其他關於公司資本股之孳息分配；(c)除因 ROC GAAP 或相關法律要求或乙方要求所為之變更者外，變更財務或稅務會計方法、原則或慣習，或(d)甲方或陽立重大資產之任何重估。

### 3.07.訴訟

除已向乙方揭露者外，甲方無下列事項：

- (a) 已繫屬或表示即將對甲方或陽立提出或影響甲方或陽立之重大訴訟、請求、調查、仲裁或程序；
- (b) 不利於甲方或陽立之現行有效之政府機關重要法律或命令，或
- (c) 對甲方或陽立為乙方認為重大之調查。

除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遭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所持搜索票搜索範圍內可能衍生者外，依甲方所知，並無預期會有重大訴訟、請求、調查、仲裁或程序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對乙方提出。

就甲方已告知之訴訟、請求、調查、仲裁或程序，其系爭金額為真實正確，且無進一步擴大之可能。

### 3.08.無違法行為

甲方及陽立向來均遵守全部適用於甲方及陽立之政府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除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進行搜索所持搜索票之案由外，甲方從未遭主張甲方或其負責人可能重大違反政府機關相關法規。甲方合法有效持有全部為擁有、承租或使用其不動產及財產，及從事目前所營營業項目所需之政府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執照、申報、通知、許可、特許、權利或其他類似文件(以下合稱「核可」)。

### 3.09.稅捐

甲方及陽立已經或將會(a)依法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針對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之稅務申報，且該等申報自各重要之點言之，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及(b)為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所生稅捐依法全部繳交或提列足額準備。反應於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稅捐債務及為稅捐所

提準備應足夠支付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部稅捐，除該稅捐擔保之債務尚未到期者外，甲方或陽立之財產或資產上並無為稅捐所設定之擔保權利。甲方或陽立並無任何所得稅法上或其他稅捐主管機關因甲方或陽立未足額繳納稅額、擬不足額繳納稅額或因核定所生未決之法律或事實爭議，且該爭議單獨地或整體地可能對甲方業務、營運、不動產或動產、財務或其他狀況、營運成果或甲方未來展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契約所稱之「稅捐」，係指中華民國或其他租稅領域、地方政府或下級機關，不論以何種方式就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收入、權利行使、財產、銷售、使用、扣繳、特許、移轉或薪資開徵之一切的租稅、捐、費用或其它稅賦等，並應尚包括利息、罰鍰、裁罰或其他因稅、捐、費用或其它稅賦所致、課徵或有關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之「稅務申報」，係指任何申報、報告或依法需提供予稅捐主管機關之其他稅捐相關文件或資料。

### 3.10. 員工福利計劃

甲方已向乙方揭露其與員工間所有福利計畫或辦法，且甲方或陽立並無與任一勞工團體或勞方代表間存有任何福利協議、福利計畫、團體協約或其他契約，亦未與勞工團體或勞方代表間就該等協議、計畫、協約或契約進行談判。

### 3.11. 勞資問題

(a) 除甲方已揭露者外，(i) 與任何甲方或陽立員工之代表間並無現正進行之重大爭議，且就甲方所知亦無即將發生該等情事之可能；(ii) 就甲方所知，甲方或陽立現無正在籌組勞工組織之情事；(iii) 甲方或陽立已遵守與聘僱員工相關之法規中重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工時、團體協約、社會保險支出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款項，(iv) 任何經乙方表示不予留用者，均已（或將）合法資遣，並付清所有相關費用；及(v) 就甲方所知，無人主張甲方或陽立有因不符合上述(i)、(ii)、(iii)或(iv)事項而積欠工資、資遣費、稅款或罰鍰或其他款項之情事。

(b)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併購法律中另有關於勞工保護之規定外，本契約之簽訂、交付與履行或甲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無論單獨或因其他將來發生之行為或事件所致），均不會使任何由甲方或陽立或其他轉投資公司支付予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股東之付款到期。

### 3.12.環保

甲方及陽立(a)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與污染或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要求之全部許可、證照及其他授權，(b)均已遵守前述許可、證照及其他授權之全部內容，(c)均已遵守前述法令或其他依前述法令而發佈、頒佈或核准之相關環保法律、規定、命令、計劃、裁定、判決、通知或處分書之限制、條件、標準、禁止、要求、義務、計劃表、時間表等。但未取得或未遵守不致對甲方或陽立之業務、營運、不動產或動產、財務或其他狀況、營運成果或未來展望有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且無過去或現在之事件、狀況、條件、行為、或計劃將干擾或妨礙甲方繼續為前述守法行為，或導致任何法律上債務之發生，亦無因甲方或陽立製造、製程、配送、使用、處理、儲藏、廢棄、運輸、放射、排出、釋放、或可能釋放任何污染物、污染源、或有毒害物質或廢棄物而致生法律責任或任何請求、行動、訴訟、程序、聽證、或調查。

### 3.13.財產

(a) 依甲方所知，就下列事項之完全且正確之清單與簡要說明：

(i) 甲方及陽立所有之全部不動產與重要動產(以下合稱「擁有財產」)。

(ii) 甲方及陽立據以租賃、轉租、被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占有(不論係以出租人、承租人或轉租人之身分)任何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之全部合約及其增補合約(以下合稱「租賃財產」)(租賃財產及擁有財產合稱為「享有財產」)。

(b) 除已登記之地役權及限制性承諾、未逾繳納期限之稅款，或依合理期待，其單獨或整體均不致於造成(i)重大妨礙或減損擁有財產現有之使用、占有、價值、或可轉讓狀態，或(ii)重大妨礙或減損甲方及陽立於從事目前經營業務時使用擁有財產之能力外，甲方及陽立對擁有財產之所有權為完好且具可銷售性。

(c) 除依合理預期，其單獨地或整體地均不致於造成(i)重大妨礙或減損擁有財產現有之使用、占有、價值、或可轉讓狀態，或(ii)重大妨礙或減損甲方及陽立於從事目前經營業務時使用擁有財產之能力外，並無任何負擔設定於擁有財產上。依甲方所知，目前並無與擁有財產有關之繫屬中，或任何表明將採取對擁有財產之現有使用、占有或價值有不利減損之徵收程序、訴訟或行政行為。

- (d) 就甲方與陽立所簽署之每一租賃合約均合法有效存在於甲方或陽立與各租賃當事人間，且均得據以為強制執行。甲方及陽立或該等合約之當事人均無重大違反該等合約(且並無於通知或時間經過後即將構成違約之情事)且甲方及陽立或各該租賃當事人並無重大違反該等租賃合約。除已向乙方揭露者外，當事人間並無違反該等合約中重要之點或預期違約情事，足以構成任何重大違約事由、合約終止、修改、加速到期之情事。

### 3.14. 智慧財產權

- (a) 甲方所有之全部已登記或申請中之商標及服務標章，已登記或申請中之著作權，已登記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其他所載未登記之智慧財產權均已向乙方揭露。
- (b) (i) 甲方擁有或獲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得使用(x)為經營目前業務所需之所有智慧財產，及(y)全部之目前經營業務時所使用之智慧財產；
- (ii) 甲方及陽立全部已登記或申請中之商標及服務標章、著作權及已核發或申請中之專利權，業已適法向各國各該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申請，且全部為繼續維持權利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規費均已備齊或繳納。但未登記、申請或繳納之情事依合理預期不致對甲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iii) 除甲方已揭露者外，並無正在繫屬，或依甲方所知威脅將提出，亦無被書面告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與甲方或陽立就其擁有或使用中之智慧財產有關或甲方或甲方之服務或產品可能對他人造成侵權、損害、稀釋、盜用或其他侵害之訴訟、請求、調查或其他程序。
- (iv) 除已向乙方揭露者外，依甲方及陽立所知，與其所擁有或使用之智慧財產有關之權利目前並無遭他人侵害之情事。
- (v) 全部甲方及陽立擁有之重要智慧財產均為分別甲方及陽立所擁有，無設定任何負擔、過期或被拋棄之情事，且係有效且可執行。甲方已依其合理判斷採取全部其認為合理之措施，並提出必要申請及簽署必要或有興趣之合約，以保護、維持或維護重要智慧財產。本股份轉換案並不會減損或限制與甲方及陽立擁有之重要智慧財產相關之權利，亦不致因而使相關之付款義務到期。

- (c)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及陽立將全額付清或以其他方式消除，一切對甲方具有拘束力之授權合約或其他智慧財產相關合約所生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到期之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債務。
- (d) 自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除與甲方於通常營業狀況下為與銷售產品有關之授權，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及陽立不得授與、轉讓、授權、再授權或移轉任何智慧財產權予任何第三人。
- (e) 「智慧財產權」於本契約中係指所有中華民國或外國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i)(w)不論是否已為專利或是否得申請專利之發明、發現、IC設計或佈局、製程、設計、技術、研發、科技、及相關改良及技術；(x)著作權及著作人之創作，包括電腦程式著作、軟體著作、資料庫著作、及相關細項、圖片、工藝、攝影、廣告及推廣資料(包括圖片及文字)、設計、專有或得為著作之插圖、繪畫、雕塑、功能性或實用性之衣物配件、網站內容、及所有著作人格權；(y)商標、服務標章、商品名稱、品牌名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標誌、服飾及所有採用象徵、使用符號之商譽；(z)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或專有資訊；(ii)上開所述之登記、申請、紀錄、授权使用、或其他合約；(iii)更新、展延、繼續、部分繼續、重新發行、分割、或其他類似法律保護手段之權利；(iv)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其他受害情事而得提起訴訟或請求之權利，包括受領所有損害賠償或款項之權利。

### 3.15.保險

甲方已提供全部真實正確且有效之相關保險契約或保單予乙方。

### 3.16.產品研發

甲方已向乙方揭露所有其目前計畫中或已開始進行之研究或產品開發計畫。且據甲方所知，就前開研發計畫並無可預見之遲延。

## 第四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向甲方為下列之聲明與保證：

### 4.01.組織與資格

- (a) 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在之公司；

(b)乙方具有合法經營目前之業務所需之全部必要公司權限；

(c)如依其業務、所有權、租賃或財產之營運之性質，於任一法域擁有適當資格或執照係必須的，乙方已擁有於各該法域合法經營業務之適當資格或執照。惟如未於各該法域取得前開資格或執照，在合理預期範圍內，不致對本股份轉換案影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d)乙方已提供甲方其完整正確之公司章程及全部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4.02. 資本

至簽訂日止，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35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3,369,570 元，分為普通股 111,336,957 股(以下簡稱乙方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均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全部流通在外之乙方普通股均為合法、有效且足額發行。乙方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17,879,240 元，發行乙方普通股 21,787,924 股，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

#### 4.03. 權限；無抵觸法律；核准

(a)乙方有適當權源簽署本契約，於經董事會同意(詳見第 7.01 條)及獲得乙方應取得之法令核准(詳見第 7.01 條)後，完成本股份轉換案。本契約之簽署與交付及乙方履行本股份轉換案均已獲董事會授與全權。除前述董事會同意及法令核准外，乙方並無需進行其他公司程序。本契約業經乙方合法簽署與交付，如甲方亦然者，本契約將有效拘束乙方。除乙方有(i)破產、無資力、重整、遲延清償或其他影響債權人實現權益之情事，或(ii)違反一般衡平原則情形者外，並得對乙方強制執行。

(b)除第七條另有規定者外，如整體上對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乙方無需取得政府機關、主管機關、權責單位就契約之簽署與交付及甲方執行本股份轉換案所有必要之宣告，申請或登記，或通知，或授權、同意、許可。

## 第五條 繼續營運之承諾

### 5.01. 繼續營運

於簽訂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終止前，除乙方以書面同意或法律規定者外，甲方及陽立應：

- (a) 以符合過去慣行之通常營運之方法經營其營業；
- (b) 不得
  - (i) 修改或提案修改其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或
  - (ii) 宣布、保留或給付任何股利或現金、股票、財產或其他方式之分配。
- (c) 不得，發行、出售、質押或處分，或同意發行、出售、質押或處分任何新股、選擇權、權證、或其他取得公司任何等級任何股票，或債務，或得轉換或交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之權利。
- (d) (i) 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為銀行存款以外之短期投資；
  - (ii) 除(i)總額不超過美金 50,000 元之通常營業範圍內之借款或保證，或(ii)辦理借款以償還既有負債外，不得以增加負債或以或有負債方式辦理借貸；
  - (iii) 不得贖回、購買、取得或要約購買或取得其股份；
  - (iv) 不得取得資產或營業，但任何取得行為之成本，單一行為不超過美金 20,000 元，合計不超過美金 100,000 元(惟需取具乙方之同意，但乙方不得無合理原因拒絕之)；
  - (v) 不得出售資產或營業，但通常營業範圍內之產品銷售不在此限，或
  - (vi) 簽訂任何與上述相關之契約、承諾或交易安排；
- (e) 盡一切努力維持其經營組織，留任現有經理人、重要員工，維護與供應商、經銷商、客戶或其他有生意往來之關係之人，並不得直接

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對本股份轉換案不利之行為；

- (f) 除在通常營運範圍內且符合過去慣習者外，不得與董事、經理人、或重要員工為任何有關終止勞動契約而簽訂聘僱、資遣或特別給付之安排或為其他類似協議；
- (g) 除已向乙方揭露者外，不得訂定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分享、報酬、股票選擇權、退休金、退休計畫、遞延報酬、健康保險、勞工福利計畫、合約、信託、基金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為之安排。但依相關法律規定而修正，為正常營運慣例且符合過去實務，或依既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h) 繼續按過去慣習，向有資力之保險公司，就其資產及營業投保足供保障其風險及損失金額及之相關保險，及
- (i) 乙方得視甲方之營運狀況，於必要時提供適當之支援或協助。

#### 5.02. 雙方當事人之行為

除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自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任何一方不得採取將，或在合理預期下將，導致(a)其於本契約中所為之重要聲明與保證變為不實，或(b) 雖非重要之聲明與保證但於其重要部份變為不實情事之行為。任何一方均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分別取得第 7.01 條(a)(b)規定所定之核准、同意或許可。

### 第六條 其他約定

#### 6.01. 股東會

甲方及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儘速依併購法律、公司章程及組織規定，為取得股東會同意事宜，訂定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並召集股東會或向已決議召集之股東會提案本股份轉換案，並將之加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 6.02. 資料提供；保密協議

自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終止時止，若經乙方請求，甲方(包括董事、經理人、員工、會計師、顧問及代理人)同意使乙方有必要知悉及評估本股份轉換案之乙方經理人、員工、會計師、顧問及代理人得於甲方正常營運時間且在合理範圍內，取得所有資產、財產並得閱覽帳冊、紀錄、帳戶、合約及其他乙方合理要求之與甲方業務、財務、財

產、營運、實地查核或整合計畫有關之文件或資訊。

依本第 6.02 條規定所得之資訊或調查並不限制或影響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除因相關法律或法院判決要求外，乙方不得揭露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本第 6.02 條所得之資訊，並應保持其機密性。乙方並應指示其經理人、員工、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及代表亦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 6.03.合作協議

(a) 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股份轉換案完成生效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i) 與他方合作完成所有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法律要求應或宜提出之表格、通知、報告及資料之準備與申報；

(ii) 取得本股份轉換案完成所需之全部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證照、核可、同意、核准、授權、資格或命令；

(iii) 為本股份轉換案完成所需之全部政府機關或主管機關申報與通知；

(iv) 共同防禦任何質疑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法律程序，並除去或撤銷任何足以影響任一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及

(v) 為本契約義務之履行及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簽署並交付一切必要或適宜之契約、補充文件或採取其他之行為。

(b) 甲方應以誠信原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盡力沖銷、減少、或消除資產負債表上之遞延費用(屬於甲方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資產」)。

#### 6.04.費用

(a) 因本契約、本股份轉換案、及其他相關於本契約之交易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之費用，不論本股份轉換案是否完成，應由產生該費用之一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全部支付。但下列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分攤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支付：

- (A) 所有因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申請文件產生之合理影印及文書費用，
- (B) 相關政府機關之申請、申報費用，及
- (C) 甲方及乙方支出之法律、會計、財務顧問或專家等費用。

#### 6.05 通知

甲方應儘速書面通知乙方關於(a)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時；(b)任何阻礙或減損，或就甲方所知依合理預期下可能阻礙或減損，甲方依本契約完成本股份轉換案或履行其於本契約下義務之能力之變動或事件或(c)任何政府機關之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形式溝通，或任何已開始或威脅將發生之不利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行動或命令。但該等通知並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中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合意、義務或因此產生之救濟方式，亦不影響本契約所定之使雙方負擔義務之先決條件。

#### 6.06 保證

甲方依第 9.01(b)約定與乙方認可之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由該金融機構依第 9.01 條及其他乙方同意之條件提供保證。

#### 6.07 陽立

甲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對陽立之全部股權並完成所有該第三地及陽立所在地國家或地區之一切股權移轉程序，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陽慶投資陽立之許可。

#### 6.08 資訊提供

任一方於委託書寄送予其股東或於股東會時，就他方為本股份轉換案所提供關於準備股東會議通知或供參照之資訊並無虛偽或隱匿任何重要事項，且無誤導之情事。

### 第七條 先決條件

#### 7.01. 雙方當事人負擔使本股份轉換案生效義務之先決條件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股份轉換案生效之義務，係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下列

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a) 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甲方及乙方依併購法律應取得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業經取得。

(b) 應取得之法令核准

全部本股份轉換案必須之核准業經取得，包括：

(i)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本股份轉換案之許可、核准、同意；

(ii) 甲、乙兩方結合申報（如有必要）已完成且已具得結合適格；

(iii)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轉換之意見書，及

(iv)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所需之法令核准。

(c) 無假處分或法令限制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以下合稱「股份轉換禁止命令」)，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

## 7.02.關於乙方履行其義務之先決條件

乙方所負擔使本股份轉換案生效義務之先決條件，除第 7.01 條所列者外，並包括，至股份轉換日止，：

(a) 聲明與保證：甲方及陽立之財務或業務並無遭受乙方認定之重大不利影響，且甲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簽訂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止，或如該聲明與保證之正確性取決於某特定日，則於該特定日時，在乙方認定之各重要之點均為真實正確，且乙方應已取得經甲方授權之人簽署之如上述內容之聲明書；

(b) 甲方之履行義務：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甲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各重要部份所負之義務（包括第五條約定之義務）。且乙方應已獲得經

甲方授權之人簽名之如上述內容聲明，及

- (c) 核准：甲方已取得本契約要求及本股份轉換案所需之一切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命令；
- (d) 甲、乙兩方已就員工留用重要之點達成合意，且乙方商定留用之重要員工均同意留任，並簽署乙方指定之聘僱契約；
- (e) 重要第三人契約之繼續有效；

乙方認定之重要合約之相對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放棄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生之合約終止權、主張期前清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依任一甲方或陽立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仍有效力之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規定，甲方或陽立應為通知者均已完成。

- (f) 甲方及陽立借款合同之保證：甲方及陽立曾請求甲方及陽立以外之人，為其借款合同擔任保證人者，相關款項之貸予人均同意不更換原保證人或取消保證人之提供；
- (g) 已揭露財務報表：已揭露財務報表業經交付予乙方，且並無顯示有任何正常營運外之不正常或通常營業範圍以外之非常態事項。
- (h) 反對股東：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無超過甲方於簽訂日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一之股東依法請求收買其持有之甲方股份。
- (i) 陽立股權：已履行第 6.07 條義務並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之正本。

### 7.03.關於甲方履行其義務之先決條件

甲方所負擔使本股份轉換案生效之義務之先決條件，除第 7.01 條所列者外，並包括：

- (a) 聲明與保證：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簽訂日及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或如該聲明與保證之正確性取決於某特定日則於該特定日時，在各重要部份均為真實正確。惟如整體而言，對乙方並無，或依合理期待下不會對乙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且甲方應已獲得經乙方授權之人簽名之如上述內容聲明；

- (b) 乙方之履行義務：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乙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各重要部份所負之義務。甲方應已獲得經乙方授權之人簽名之如上述內容聲明，及
- (c) 同意：乙方已取得本契約要求及本股份轉換案所需之一切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命令；但如未取得對甲方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7.04.股份轉換準備程序

- (a) 本契約所稱之「股份轉換準備程序」係指雙方確認下列事項之程序：
  - (i) 第 7.01、7.02 及 7.03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甲方(就第 7.03 條部分)、乙方(就第 7.02 條部分)或雙方(就 7.01 條部分)同意不再以該事項為先決條件；
  - (ii) 第 6.06 條、第 7.02 條所稱文件業經合法簽署，並將原本交付乙方；
  - (iii) 所有文書業依第 7.05 條約定分別交付予甲方或乙方。
- (b) 進行股份轉換準備程序之時間與地點由雙方共同決定，且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五日為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準備日」）。

#### 7.05.文書之送達

- (a) 下列文件應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或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前交付乙方，並經乙方收受：
  - (i) 第 7.01 條(a)之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正本，但乙方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已持有至少乙份正本者不在此限；
  - (ii) 全部 7.01 條(b)所列之法令核准之正本，但乙方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已持有至少乙份正本者不在此限；
  - (iii) 經合法簽署之 7.02 條(d)及(e)所列之全部合約或文件正本，以及經合法簽署之第 7.02 條(f)約定之同意棄權函，但乙方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已持有至少乙份正本者不在此限；

(iv) 第 7.02 條(a)及(b)約定之書面聲明；及

(v) 經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b) 下列文件應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或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前交付甲方，並經甲方收受：

(i) 第 7.01 條(a)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正本，但甲方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已持有至少乙份正本者除外；

(ii) 第 7.01 條(b)所列之全部法令核准之正本，但甲方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已持有至少乙份正本者除外；

(iii) 第 7.02 條(a)及(b)約定之聲明；及

(iv) 全部 7.03(c)所列之乙方應取得之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命令之正本，但甲方於股份轉換準備程序時已持有至少乙份正本者除外。

## 第八條 合約終止與修改

### 8.01.終止

除本條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及本股份轉換案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且不論係於任一方股東會前或會後，隨時終止之：

(a) 經雙方書面同意；

(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i) 一方有違反其於本契約中之聲明與保證之情事，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事由後之十個營業日內補正；

(ii) 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中條款之情事，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事由後之十個營業日內補正，他方得於前開期間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或於收到違約方書面通知無法或不願補正後，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iii) 法院以終局確定判決或命令禁止或限制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

(iv) 相關主管機關以法令或命令公佈或宣告本股份轉換案違法或無效；

(c) 自簽訂日起十八個月內，如仍無法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任何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以終止方對本股份轉換案善盡合理努力者為限，或

(d) 如甲方或乙方之股東會未達法定應出席股數、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或其他任何原因未依本契約約定取得股東會同意，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 8.02.終止之法律效果

如因第 8.01 條約定致本契約終止，除第 6.02、6.04 條及第八條外，本契約立即自終止之時起失其效力。除該終止係因任何一方故意或過失違反其於本契約中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者外，雙方不因此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8.03.契約之修改

不論係於股東會決議前或決議後，本契約得依雙方合意加以修改，但如於取得甲方及乙方股東會同意後修改者，則以依法無須另行取得甲方及乙方股東會同意者為限。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授權之人以書面為之。

#### 8.04.期限之延長；權利之放棄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當事人之一方得

(a) 延長他方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或行為之期限；

(b) 放棄行使因本契約或其他文件之任何聲明與保證不正確所生之權利；或

(c) 對本契約或條件之遵守為權利之放棄，但於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如依法需就該權利之放棄另得股東會同意者，應另得股東會之同意。當事人任何一方應以經授權之人簽署之書面向他方當事人為上述期限之延長或權利之放棄，否則無效。當事人之一方未能或遲延主張其基於本契約之權利，並不因此喪失該權利，且本契約之一部權利之行使，並不排除該權利或其他關於本契約權利之行使。

## 第九條 一般條款

### 9.01.補償；保證之提供

- (a) 為促使乙方同意簽署本契約並進行本股份轉換案，甲方同意促使賴家慶、許秀點、及其他乙方指定之人同意出具聲明書，承諾全額補償乙方或乙方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或顧問等於任何因甲方違反本契約下任何聲明與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所受損害、損失、請求，或支出之成本、費用或稅賦，或承受之債務。
- (b) 甲方同意促使賴家慶、許秀點及其他乙方指定之人等依第 9.01(c)約定出具同意書，合計提供由 14,407 仟股甲方股份轉換為乙方股份後之乙方股份（以下簡稱「質押股票」）依第 9.01(c)約定將質押股票設定質權予乙方認可之金融機構。甲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至少十日前，與乙方認可之金融機構簽署委任保證契約，依該委任保證契約約定，以該金融機構收受質押股票為委任保證契約生效條件，該金融機構應於質押股票之市值範圍內，保證期間為自保證生效日起兩年，保證乙方或乙方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或顧問等於任何甲方違反本契約下任何聲明與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所受損害、損失、請求，或支出之成本、費用或稅賦，或承受之債務，或賴家慶、許秀點及其他乙方指定之人因履行本條(a)項意義應支付之金額均能獲得清償。惟乙方同意自保證生效日起每六個月，賴家慶及許秀點得請求前開金融機構解除其對於四分之一質押股票之質權並返還之，至質權消滅時止。除乙方書面同意者外，該保證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或終止，且一經乙方請求，該保證人將不附任何條件立即清償。
- (c) 甲方同意促使質押股票所有人同意出具同意書，內容為同意取得股份轉換後換發之乙方股票後，立即依第 6.06 條所稱委任保證契約所定，於質押股票上設定質權予該金融機構，並將質押股票背書交付予該金融機構。於該同意書內，質押股票所有人並應授權乙方得逕行將印製完成之質押股票逕行交付該金融機構。
- (d) 甲方同意促使本 9.01 條(b)所稱之金融機構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收到質押股票並完成質權設定當日，依該(b)項所定內容及其他乙方指定內容出具保證書予乙方。

## 9.02.通知

本契約所稱各項通知或請求，除另有約定者外，均應以書面為之。

- (a) 依本契約規定所應為之通知或請求均向他方於本契約下列之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嗣後另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送達，但電子郵件方式所為之通知者應於電子郵件寄發後再以傳真方式通知他方，並以傳真發送之通知於發送並收到回碼時視為已送達。親送之通知以送交時視為已送達，以預付郵資掛號郵寄之通知於寄送三日後視為已送達，以傳真發送之通知於發送並收到回碼時視為已送達。一方之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於告知，一方將有關文書按本合約記載或其所知悉之最後地址或聯絡資料依本條規定之方式通知，並經本條所約定期間及視為送達。

致乙方：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6 樓

收件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真號碼：02-2649-9983

電子郵件地址: jchien@cameo.com.tw

致甲方：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1 號

收件人：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真號碼：02-8791-8889

電子郵件地址: rogerwu@globalsuntech.com

### 9.03.名詞定義

於本契約書中：

- (a) 關係人：係指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與他人，直接或間接以中間媒介關係控制他人，或受控制於他人，或與他人置於共同控制關係下。稱「控制」、「受控制」、或「共同控制關係」係指不論以有表決權之股份、契約、代理人、影響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權力指示他人或介入他人之經營管理。
- (b) 營業日：係指除中華民國公定假日以外之日曆天。
- (c) 人：係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有限公司，合資，組織，信託，政府機關，非法人團體，或其他事業體。
- (d) 子公司：係指
  - (i) 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他人 50%以上任何等級之股票，有表決權之股份，其他表決權權利，或表決權組織之利益(如無表決權者，50%以上之股權利益，亦然)，該他人，
  - (ii) 一人為無限股東，或他人董事之過半數席次由一人有權指派、選舉、或指示該指派或選舉，或一人控制他人之業務經營，該他人。

### 9.04.份數

本契約得作成數份(包括電傳)，且共同視為一份合約，經雙方當事人簽署並交付之份數始為有效。

### 9.05.契約之全部；無利益第三人

本契約與附隨之附件構成本契約之全部。

除本契約 另有明文約定外，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

#### 9.06. 準據法

本契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9.07. 禁止轉讓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他方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外，當事人之任一方均不得全部或一部轉讓本契約或契約之權利、利益或義務。任何一方之繼受人或受讓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9.08. 仲裁條款

甲乙雙方無條件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由三名仲裁人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雙方間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除另有約定外，雙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另為請求)，並同意不得抗議管轄權，且不可撤回仲裁之聲請。

#### 9.09. 可分性

本契約書之任何條款因法律規定，或公共政策而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強制執行時，如履行本股份轉換案之經濟或法律實質視後述調整方案之結果並未因此對當事人任何一方有重大不利影響時，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屬有效。上述無效、違法或無法強制執行之部分條款應經雙方當事人本於誠信原則共同調整之，使其盡量接近原始目的。

#### 9.10. 標題

本契約書各項標題僅供參考方便之用，不影響本契約之解釋。

甲方：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昆芳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1 號

乙方：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豪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6 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附 錄

### 契 約 解 釋 之 原 則

1. 除本契約之內容文義另有特殊需求外，一切以單數表示之文字亦包含複數，反之亦然；以性別表示之代名詞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
2. 任何引述條款、附件或附錄係指本契約之條款、附件或附錄。本契約書附件及附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3. 法律條文之引述應包括該條文、任何基於該條文所制訂之行政規定，及之後修正或重新發佈者，如該修正或重新發佈應適用或得適用於完成前之本股份轉換案，無論該修正或重新發佈係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後發生。且如任何債務所由生或得因之而生，則亦包括直接或間接遭置換之過去條文及行政規定。
4. 本契約各項標題僅供參考方便之用，不影響本契約之解釋。
5. 於本契約中“包含”一詞之使用係指“包含但不限於”。
6. 於本契約中“本契約”一詞之使用係指本契約、附件及附錄，而無指本契約之任一特定條款。
7. 於文義許可範圍內，於本契約中“當事人”包含該當事人之繼受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讓人。

附錄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勁公司）及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慶公司）均為國內通訊設備代工廠商，為求於微利化環境中勝出並躋身一線級代工廠商，規劃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整合彼此資源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特委任本會計師為雙方股份轉換比率表示意見。

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分別為上市及上櫃公司，因其股票係於公開市場中交易，其交易價格足以代表投資人對於公司價值之認定，是以本意見書將以市價法估算雙方之股份轉換比率。此外，本意見書亦將採用一般上市櫃公司於評估合併或收購價格時常用之淨值法評估雙方之股份轉換比率。

依友勁公司與陽慶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雙方之股份轉換比率係以 94 年除權除息後之股份為依據，故於使用市價法及淨值法評估股份轉換比率時，須將雙方 93 年度盈餘之分配方式納入考量。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董事會通過之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元

		友勁公司	陽慶公司
董監紅利		5,110,996	-
員工紅利	股票	36,400,000	-
	現金	1,930,000	-
股東紅利	股票	181,479,240	-
		22,267,391	-

資料來源：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提供。

**一、市價法**

以 94 年 5 月 12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30 個營業日（含基準日）之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平均收盤價。其計算結果如下：

**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之 30 日平均收盤價**

94.5.12

	友勁公司	陽慶公司
30 日平均收盤價	38.45 元	3.78 元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上列之平均收盤價係每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值。

依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雙方之股份轉換比率係以 94 年除權除息後之股為依據，因此上述之平均市價須依雙方 93 年度盈餘預計分配方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之除權參考價公式調整。調整後之平均收盤價如下：

### 調整權息後之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之 30 日平均收盤價

94.5.12

	友勁公司 <sup>1</sup>	陽慶公司 <sup>2</sup>
調整權息後之 30 日平均收盤價	32.21 元	3.78 元

註 1：

$$\frac{\text{除權前收盤價} - \text{息值} + 10 \times \text{員工紅利配股率}}{1 + \text{無償配股率} + \text{員工紅利配股率}} = \frac{\$38.45 - \$0.2632 + 10 \times 3.27\%}{1 + 16.30\% + 3.27\%} = 32.21$$

$$\text{息值} = (5,110,996 + 1,930,000 + 22,267,391) / 111,336,900 \text{ 股} = 0.2632$$

$$\text{員工紅利配股率} = 36,400,000 / (1,113,369,000 + 36,400,000) = 3.27\%$$

$$\text{無償配股率} = 181,479,240 / (1,113,369,000 + 181,479,240) = 16.30\%$$

註 2：陽慶公司無權息之計畫，故無須調整。

依調整後之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 30 日平均收盤價計算，雙方之合理股份轉換比率為友勁公司 1 股轉換陽慶公司 8.52 股 (32.21/3.78=8.52)。

## 二、淨值法

依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雙方之帳面淨值分別為 1,922,750 仟元及 338,812 仟元。惟陽慶公司帳列之遞延費用中，金額為 1,137 仟元之債券發行成本因相關之轉換公司債將於股份轉換前由陽慶公司全數贖回，該債券發行成本已不具逐年攤銷之合理性；金額為 114,414 仟元之其他遞延費用為藍芽認證費用及為取得智邦科技等公司技術授權而支付之技術權利金，由於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於股份轉換後將停止相關產品之生產，該認證費用及技術權利金已無未來經濟利益。依雙方討論結果，前述合計 115,551 仟元之遞延費用自陽慶公司之淨值中減除，應屬合理。另因雙方之股份轉換比率係以 94 年除權除息後之股份為依據，因此每股淨值之計算尚須依雙方 93 年度盈餘預計分配方式調整。調整後雙方之每股淨值如下：

### 友勁公司與陽慶公司調整後之每股淨值

單位：仟元；仟股

	友勁公司	陽慶公司
94.3.31 股東權益	1,922,750	338,812
減：債券發行成本		(1,137)
遞延認證費用及技術權利金		(114,414)
董監紅利	(5,111)	
員工現金紅利	(1,930)	
股東現金紅利	(22,267)	
調整後股東權益	1,893,442	223,261
94.3.31 流通在外股數	111,337	127,790
加：員工紅利配股數	3,640	
股東紅利配股數	18,148	
調整後流通在外股數	133,125	127,790
調整後每股淨值 (元)	14.22	1.75

資料來源：友勁公司與陽慶公司 9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雙方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依友勁公司及陽慶公司調整後之每股淨值計算，雙方之合理股份轉換比率為友勁公司1股轉換陽慶公司8.13股（ $14.22/1.75=8.13$ ）。

### 三、結論

友勁公司與陽慶公司初步議定之股份轉換比率為友勁公司1股轉換陽慶公司8.38股，介於本意見書依市價法及淨值法估算之1：8.52及1：8.13之間。另經蒐集93年迄今台灣地區具代表性之合併或收購上市櫃公司案件溢（折）價比率如下：

案件名稱	溢（折）價比率（%）
芯盛公司收購矽成公司	15.21
華新科技公司合併匯僑工業公司	3.88
華新科技公司合併一等高科技公司	1.71
友勁公司轉換陽慶公司股份	<b>1.59</b>
景碩公司合併台郡公司	(7.00)
美吾華公司合併博登公司	(8.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上開溢（折）價比率係以各案件換股比率或收購金額及訊息公開日前30日之算術平均收盤價（不含公開日）計算得之。

友勁公司以其股份轉換陽慶公司全數股份之轉換價格溢價1.59%約介於其他案件折、溢價幅度之間，並無明顯異於常規之情事，是以友勁公司以其1股轉換陽慶公司8.38股之比率尚屬合理。

劉克宜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股份轉換比率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 七、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 估 人： 劉 克 宜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